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 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松浣先生
黎福良先生
盧健雄先生
黃澤坤先生
黃如嬌女士
趙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馬曉強先生
溫雅言先生
張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5,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該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者可以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黎福良先生、盧健雄先生、黃澤坤先生、黃如嬌女士及趙剛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馬曉強先生、溫雅言先生及張子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甘廷仲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任何進一步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甘廷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批准重新委任甘廷仲先生。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檢討甘廷仲先生是否合適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甘廷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甘廷仲先生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意見方面作出貢獻。甘廷仲先生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其出席提升該等價值觀，並有助於與其他管理層討論企業管治。並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提名委員會認為甘廷仲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甘廷仲先生一向重視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客觀地為管理團隊提供意見以及建設性地監察及指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甘廷仲先生同意彼之長期任期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且董事會信納甘廷仲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接獲甘廷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甘廷仲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甘廷仲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鑑於甘廷仲先生的上述背景，董事會相信，甘廷仲先生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益於董事會，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甘廷仲先生將願意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獨立決議案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溫雅言先生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甘廷仲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的視角，助其有效運作，因此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已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將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53	1.40
五月	1.57	1.50
六月	1.54	1.31
七月	1.23	1.08
八月	1.10	1.06
九月	1.10	0.99
十月	1.27	1.02
十一月	1.45	1.13
十二月	1.16	1.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6	0.94
二月	1.08	0.99
三月	1.04	0.9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1.0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黃銑銘先生可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4.81%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黃銑銘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13%。該項增加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譚朝均先生(「譚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子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焙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榮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92,000元。上述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時間投入及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松浣先生(「陳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時為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供應鏈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及行政。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

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高中畢業。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71,000元。上述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時間投入及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甘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與甘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4,000元。上述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時間投入及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

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甘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溫雅言先生(「溫先生」)，6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溫先生曾於香港元大證券有限公司(「元大」)集團工作逾10年。彼於元大的最後職位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雲集團有限公司(LYY.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執業)。

根據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00元。上述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時間投入及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0.00港仙；
3.
 - (a) 重選譚朝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松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甘廷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溫雅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0樓1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二零二三年：10.0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會議。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